

<<培根论说文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培根论说文集>>

13位ISBN编号：9787530631256

10位ISBN编号：753063125X

出版时间：2001-04

出版时间：百花文艺出版社

作者：弗朗西斯培根

页数：293

字数：21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培根论说文集>>

内容概要

《培根论说文集》是英国政治家、哲学家、文学家培根的散文名著，英国随笔文学的开山之作。该文集荟萃了培根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交、情感等各个方面的散文59篇，另有其名篇《四偶像》和《所罗门院》。

是目前是国内培根散文的最完整译本。

本书内容广博。

其中既有为官者的仕宦之道，又有适用于一般民众的社交技巧；既有对人类情感的独到见解，也有对如何升官发财的条分缕析……同时还有一些篇什论及殖民地、对外贸易等问题，体现了强烈的时代气息，从中可以窥见十七世纪英国的社会现实。

该译本附有大量注释，多为西方历史故事和文学知识，融知识性和趣味性为一体。

使读者们在阅读本书感觉其语言美的同时，也能更好地把握其文化历史内涵。

该文集博采众家，包罗万象。

其语言简洁明快，不蔓不枝；其论述切中肯綮，深刻透辟；其文章逻辑谨严，言简意丰；其谋篇尺幅之间，腾挪百变；其论点多点到为止，给读者的想象与思考留下了广阔空间。

实为人们闲暇之际的首选之书。

<<培根论说文集>>

作者简介

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外如阑男爵，圣奥本斯子爵（Baron Verulam and Viscount St. Albans），于1561年1月22日生于伦敦临河街（Strand）之约克府（York House）。他的父亲是掌玺大臣男爵尼古拉·培根（Sir Nicholas Bacon）。母亲是继室，共生二男，弗兰西斯是次子。

弗兰西斯从小体弱多病。后世传者多以为这就是他少年老成的原因。其实他自幼即喜研读较他的年龄应读的书更为高深的书籍，所以他的态度老成的原故或在于此而不在于彼。

关于他的幼年我们所知甚少。只知道他的生活是在两个地方度过的：一处是伦敦的府邸（约在现在的临河街与泰晤士河之间），一处是哈弗州的高阑城（Gorhambury, Hertfordshire）的别墅，到了他十三岁的时候他同年长于他二岁的哥哥安东尼（Anthony）同入剑桥大学的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我们这才对他的生平知道得较为详细一点了。

他在剑桥住了三年。离开的时候，如麦考莱（Macaulay）所说：“他是带着这么一种心理走的。对剑桥的学科深为轻蔑；对英国的学校教育制度坚决地认为根本有害；对亚里士多德派的学者虚耗精力于其上的‘学问’有一种应有的鄙视；对亚里士多德本人亦没有多大的尊崇。”

这时他已经见过英国朝廷的生活了。他父亲的高位和他们家庭的显亲贵戚使这件事易于发生。据历史所载，女王伊利莎白（Elizabeth）为了访问他的掌玺大臣，曾经巡幸到高阑城的别墅不止一次。在这座美丽堂皇的别墅里，在古老的橡树榆树丛中，这位喜欢奉承的女王也许接受过年青的弗兰西斯的优美的颂词。女王在答复的时候也许因为看见他少年老成的态度，因而称他为“朕的小掌玺大臣”，这也是记载上有的。至于培根从少年就熟悉宫廷的仪节习尚这件事，可从他的《论说文集》初稿中两篇文章的题目看出。一篇是“论礼仪”（On Ceremonies and Respects），另一篇是“论尊荣与名誉”（On Honour and Reputation）。他的关于处高位时对上对下对平辈应持如何态度的议论，不但是说理公允，而且是参透世情之作。他认为对于在上的人表示尊敬并不是一种奴气，而是处世应尽的一种责任。因为假如我们不这样做，那么居于我们之下的人又怎么肯对我们表示尊敬呢？

安东尼·培根和他的弟弟都有志于外交。为了准备起见，他们于1576年6月进了葛莱律师公会为“老生”（Ancient）。他们不久就在会中地皮上造了几间住屋，这几间屋子后来培根在里面住过好几次。二人入会三月之后（1576年9月），培根就跟随当时的英国驻法大使包莱男爵（Sir Amyas Paulet）奉使巴黎。这次旅行可说是他在外交事务上实际训练的开端。他用关于欧陆政治外交的研究结果做材料，著成了一篇《欧洲政情记》（Notes on the States of Europe）。这篇文章在他的全集里多有印出者。

<<培根论说文集>>

当时法国正在闹内乱，天主教同新教徒斗争正烈。

有许多残酷事件引起了培根在“论党派”一文中最恰当的议论。

下面的话即其一例也：

“为帝王者务须小心，不可偏向一方，以致俨然成为某党某派的党徒。

国内的党派总是于王权不利的，因为这些党派常向党员要求一种义务，简直和臣民对君主的义务差不多，并使君主变为‘吾辈之一’：如法兰西的‘神圣同盟’中所可见者是也。

”

培根在法京的居留并不很久，虽然在这短期间内他学会了法文。

他父亲的突然逝世使他匆匆返国。

返国之后他发现他的前途颇为黯淡。

他虽然曾向当时的执政者（他的姨父，伯莱公爵，可算是朝中领袖）求官，而且以他父亲在日的政绩而论，这种请求也不能说是冒昧，但是他的请求终未发生效力。

塞西父子（TheCecils）（即公爵父子——译者）似乎对他们弟兄颇怀嫉妒。

于是培根只好专攻法律。

结果于1582年他被认可为律师，于1586年当选为葛莱公会的首席会员之一。

<<培根论说文集>>

书籍目录

译者的话 ——说培根的论说文论说文 说真理 说死亡 说宗教统一 说复仇 说逆境 说伪 说父母子女 说婚姻与独身 说妒 说爱 说高位 说蛮勇 说善良与善良性情 说贵族 说叛乱 说无神论 说迷信 说游历 说君王 说议事 说拖延 说狡诈 说自谋 说变革 说办事迅速 说假伶俐 说友谊四偶像所罗门院

章节摘录

复仇乃是一种粗野的惩恶做法；人们愈是要追求这种行为，法律便愈是要铲除这种行为。那最初的罪行诚然是违背法律的；但对这最初的罪行施行报复便更是置法律于不顾，践踏其职能权力。诚然，一个人采取报复行动能与其仇敌扯平；但如能不予追究，便是高尚行为，配得上能行恕道的王公风度。

记得所罗门即曾讲过，不念旧恶正是一个人的荣耀。

事情既已过去，便成过去，往往无法挽回，而一个聪明人眼下和将来要做的事又是如此之多，因此放着这许多该做的事不做而一味去纠缠过去，只能说是对他自己不负责任。

试想天底下又哪有专为作恶而去作恶的事；一个人所以去干坏事无非是因为借此可以为他自己弄到钱财名利或乐趣等等。

既然如此，那么我又何苦因为此人之爱其自身远胜于爱我而大动肝火？

如其说某个人之作恶纯系其不良之天性使然，那便更无所谓，其事不过如荆棘灌丛之刺人，固亦难望其不是如此。

报复行为之较能得人同情者属于那种法律不能为其伸张的情形，但即使是如此，那报复者仍须留意不使自己之行为触犯刑律；否则其仇人仍将占先，而只会陷自己于双倍之困境。

一些人于其报复之际，往往希望其对方明白此举动乃系何自而来。

这仍不失为较光明之做法。

因为报复之乐每每并不在打击本身而更在逼使对方悔罪。

但是卑鄙阴险懦夫之行径则有如乘人不觉暗中放箭。

佛罗伦萨大公考斯姆斯对于一些忘恩负义的友人便曾讲过一句十分绝情的话，直若其罪愆便在不宥之列，其言为，你也许在经文中读到过应当宽恕自己敌人的话；但你却不会在那里读到应当宽恕自己友冬的话。

这话不为无当，但约伯的精神显然格调更高：难道我们只准备从神的手中接受幸福，而不想也从那里收到灾难？

对上帝是如此，对友人在一定程度上亦然。

一件千真万确的事即是，那些唯以报仇为念的人其创口经常久久愈合不来，但如其不是如此，可能早已痊愈。

公仇之报复者每每结局幸运，诸如为凯撒、为波提涅克斯、为法王亨利第三乃至为更多人之报仇者即多属此。

然而私仇之报复却并不如此。

那些报复心切蓄意歼仇的人每每将其一生弄得疯疯癫癫，不成人形，其生前不得好感，死时不得善终。

。

.....

<<培根论说文集>>

编辑推荐

培根是英国政治家、哲学家、文学家，《外国名家散文丛书：培根论说文集》收录了他的59篇经典散文名著。

该文集博采众家，包罗万象。

其语言简洁明快，不蔓不枝；其论述切中肯綮，深刻透辟；其文章逻辑谨严，言简意丰；其谋篇尺幅之间，腾挪百变；其论点多点到为止，给读者的想象与思考留下了广阔空间。

实为人们闲暇之际的首选之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